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38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告 公園華廈住戶管理委員會

兼

法定代理人 王信任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林婉蕙間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3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前項異議，準用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抗告未繳納裁判費，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準用第2項、第3項之規定；第2項及前項之裁定確定，而聲請再審或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第3項、第6項、第7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抗告人前因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113年8月21日裁定命補繳裁判費，抗告人逾期未繳納，經本院於113年9月23日裁定駁回抗告。依前開說明，抗告人就本院前開裁定即不得提起抗告。雖原裁定誤載為得抗告，然民事事件得否抗告係基於法律之規定，不因裁定正本上有無記載或記載錯誤而影響前述法律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32年抗字第255號裁判要旨參照），教示錯誤對原裁定是否得抗告自無影響。從而原裁定依法不得抗告，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

01           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2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佳燕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戴仲敏